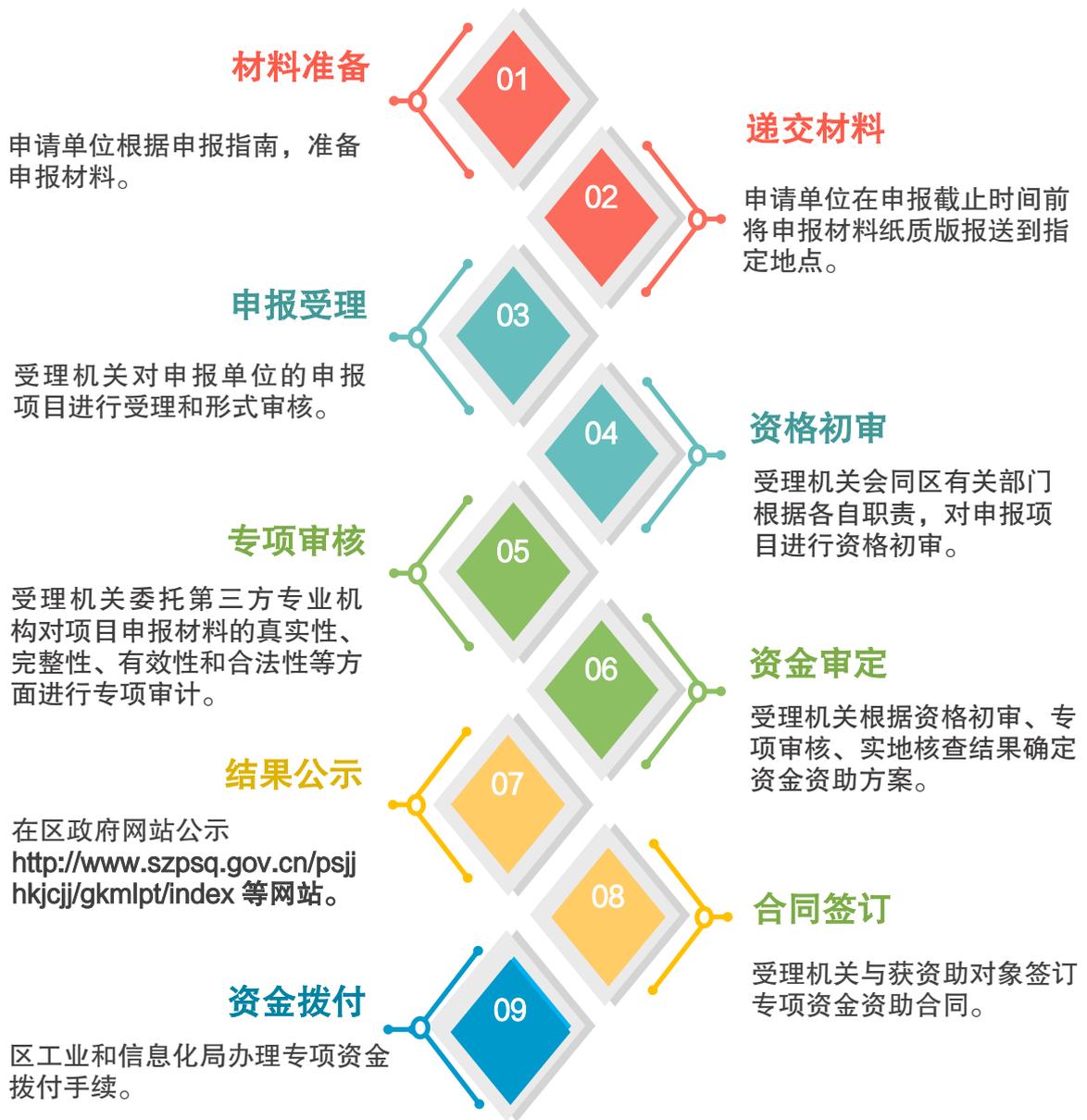


2022 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 政策申报指南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编制**

申报与审核流程



注：申领公告发出后**半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请领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申报说明

一、受理机关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二、受理方式

分两批次，书面受理。

三、受理时间和地点

第一批受理时间：2022年4月13日9时至4月20日17时

第一批受理地点：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东部之芯

第二批受理时间预计在6月份，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四、咨询电话

0755-89364853、0755-28226097（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五、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支持对象）应保证其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该项目申报无效，本单位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申报单位（支持对象）名称变更的应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核实的，不予补贴。

3.申报单位（支持对象）申报国家、省、市出台的同类相关支持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申报材料一式一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按照材料清单顺序排列，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

申报指南

第一条 补贴企业封闭式管理支出

一、政策内容

补贴企业封闭式管理支出。鼓励企业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对产业园区实行员工生活、工作、交通都在园区内的封闭式管理。对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含）的产业园区为落实封闭式管理要求投入的生活设施、设备及改造等费用，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园区为实行封闭式管理开展的改造工程中涉及行政审批的，由相关审批部门给予支持。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申请的产业园区位于坪山辖区，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
- （二）申报单位原则上须注册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因疫情防控需要，确为生活设施、设备及改造等费用的实际投入方，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限制；
- （三）申报时未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时未因疫情防控原因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时未因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申报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四）未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
- （五）投入的生活设施、设备及改造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购买活动板房、帐篷、床、智能清扫设备等的费用，为安装上述设施设备而发生

的安装工程费，园区为落实封闭式管理要求进行的设施设备改造费用等。

(六) 本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限制。

(七) 同一申报单位就同一产业园投入的费用分批申请本条款补贴时，资助总额不超过该条款的最高补贴金额 20 万元。

(八) 本项目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受理、审核并拨付。

三、资助方式及时间范围

本资助属于事后资助，资助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合同或采购单签订时间、发票、支付凭证时间均须在此范围）。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一)	《2022 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申请书；	原件 (盖章)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2021 年度纳税证明；	复印件 (盖章)
(三)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原件 (每页盖章)
(四)	为落实封闭式管理要求投入的生活设施、设备及改造等费用的支出明细表(包括防疫设施设备名称、数量、费用等项)；	原件 (盖章)
(五)	投入的生活设施、设备及改造等费用的合同(采购单)、发票、支付凭证(如为安装工程或园区改造,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工程造价结算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 (盖章)
(六)	自有物业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租赁物业的需提供经备案的租赁凭证或社区出具的厂房证明(须有厂房租赁面积);委托运营的需提供委托运营协议;	复印件 (盖章)
(七)	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	原件 (盖章)

第二条 支持企业员工有序通勤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员工有序通勤。鼓励企业采用包车、点对点定制巴士等方式，组织员工有序通勤，降低员工通勤途中的疫情感染风险，对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企业通过包车、定制巴士等方式组织员工日常通勤的费用，按 50%的比例，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贴。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注册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且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 （二）申报时未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时未因疫情防控原因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时未因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申报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三）未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
- （四）原则上包车、点对点定制巴士需为 10 座以上大、中型客车，须与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车辆租赁或委托服务合同。
- （五）本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限制。
- （六）同一申报单位分批申请本条款补贴时，资助总额不超过该条款的最高补贴金额 10 万元；
- （七）本项目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受理、审核并拨付。

三、资助方式及时间范围

本资助属于事后资助，资助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发票、支付凭证时间均须在此范围）。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一)	《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申请书；	原件 (盖章)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2021年度纳税证明；	复印件 (盖章)
(三)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原件 (每页盖章)
(四)	提供包车、定制巴士费用支出明细表(包括车辆出租方或委托服务单位名称、车型(中巴或大巴)、通勤路线、支出金额等项)；	原件 (盖章)
(五)	提供包车、点对点定制巴士服务的运输公司营运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盖章)
(六)	提供包车、定制巴士对应的车辆租赁合同(委托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盖章)
(七)	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	原件 (盖章)

第三条 支持企业购买防疫保险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购买防疫保险。鼓励辖区保险机构开发因疫情导致企业生产经营中断损失的专属保险产品。对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在辖区保险机构购买防疫保险的制造业、服务业规上企业，按实付保费的 50%，给予最高 2 万元的补贴。

二、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及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本条政策支持对象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已纳入坪山区统计的规模以上企业，且注册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或服务业；

（二）支持对象和申报单位在申报时未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时未因疫情防控原因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时未因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申报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三）申报单位为在坪山区登记注册或营业场所在坪山辖区内，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放的保险许可，经营保险业务的公司，不包含保险公司营业部、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机构；

（四）同一事项不得重复申报；

（五）本项目不受支持对象上一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限制；

（六）本项目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受理、审核并拨付。

三、资助方式及时间范围

本资助属于事后资助，相应补贴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辖区保险机

构直接结付，企业无须申报，资助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保险合同（保单）、保险费用发票、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时间均需在此范围）。

四、具体流程

（一）购买防疫保险的保费金额在 4 万元以下时，实付保费的 50%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辖区保险机构直接结付，剩余 50%保费由企业向保险机构支付；保费金额在 4 万元（含）以上时，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辖区保险机构结付 2 万元，剩余保费由企业向保险机构支付；

（二）由辖区保险机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支持对象购买防疫保险的合同（保单）、保险费用发票和收款凭证等资料；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保险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经审核合格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经审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贴并告知保险机构，由保险机构自行与投保单位协商剩余保费支付事宜；

（五）支付补贴。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相关程序支付补贴。

五、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一）	《2022 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申请书；	原件 （盖章）
（二）	申报对象、支持对象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支持对象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复印件 （盖章）
（三）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申报单位和支持对象均需提供）；	原件 （每页盖章）
（四）	防疫保险合同（保单）、保险费用发票、收款凭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盖章）
（五）	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申报单位和支持对象均需提供）。	原件 （盖章）

第四条 支持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

一、政策内容

支持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对限额以上住宿（隔离酒店除外）、餐饮及纳统电影院，按其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实际支付租金总额的 20%，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贴（已享受第六条免租减租政策的除外）。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注册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且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报时未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时未因疫情防控原因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时未因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申报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三）未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

（四）支持对象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已纳入坪山区统计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及纳统电影院；隔离酒店除外指 2022 年 3 月 1 日-5 月 31 日期间作为隔离酒店则不属于资助范围；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即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纳统电影院，即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中的电影院；

（五）获得《2022 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第六条免租减租政策支持的企业不得申请本条款规定的资助；

（六）本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限制；

(七) 本项目中限额以上住宿(隔离酒店和星级酒店除外)、餐饮企业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受理、审核并拨付。星级酒店、纳统电影院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受理、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三、资助方式及时间范围

本资助属于事后资助,资助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一)	《2022 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申请书;	原件 (盖章)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2021 年度纳税证明;	复印件 (盖章)
(三)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原件 (每页盖章)
(四)	租赁合同、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发票、支付凭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盖章)
(五)	产权证明文件或经备案的租赁凭证或社区出具的租赁证明;	复印件 (盖章)
(六)	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	原件 (盖章)

申请年度		受理编号	
------	--	------	--

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专项 资助项目申请表

补贴企业封闭式管理支出

支持企业员工有序通勤

支持企业购买防疫保险

支持文体旅游业恢复发展

(申请单位请在申请的对应资助“口”中打勾“√”)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申请资助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二年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已经完全了解《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受理机关申请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专项资助项目而提交，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单位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本单位同意，受理机关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表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受理机关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审核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公开。受理机关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受理机关在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审核过程中泄露的，受理机关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时间		迁入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街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是否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申请资助项目类别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填写)					
主营产品					
所属行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申请资助总金额					
人民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小写: ¥_____)					
申请“补贴企业封闭式管理支出”项目资助的请填写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面积 (平方米)			投入及改造费用 (万元)		

申请金额（万元）			
申请“支持企业员工有序通勤”项目资助的请填写			
服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包车 <input type="checkbox"/> 定制巴士		
服务费用（万元）		申请金额（万元）	
申请“支持企业购买防疫保险”项目资助的请填写			
购买保险企业数量		申请金额（万元）	
申请“支持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项目资助的请填写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上住宿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纳统电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星级酒店		
经营面积		经营地址	
实际支付租金（万元）		申请金额（万元）	
其他情况			
注：填写上表前请务必熟读申报指南并确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请详细说明申请金额组成情况。			

附件

投入及改造费用支出明细表

序号	防疫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发票时间	发票不含税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万元)

包车、定制巴士费用支出明细表

序号	车辆出租方或委托服务单位名称	车型(中巴/大巴)	通勤路线	发票时间	发票不含税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万元)

承诺函

(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仔细阅读并理解《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深坪府规〔2022〕1号及《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申报指南》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

本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本单位申报时未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本单位2020年1月1日至申报时未因疫情防控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申报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五、本单位2020年1月1日至申报时未受过刑事处罚。

本单位所填写和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提交的书面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承诺函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单位_____已仔细阅读并理解《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深坪府规〔2022〕1号及《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申报指南》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

本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本单位未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本单位2020年1月1日至申报时未因疫情防控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申报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五、本单位2020年1月1日至申报时未受过刑事处罚。

本单位所填写和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提交的书面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